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 (1) 建議根據股份特別授權配售配售股份；
(2) 建議根據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配售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320,000,000美元5.0厘可換股債券；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平縣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12號本公司辦公樓八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4頁。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分別於聯交所之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址(www.hongqiaochina.com)上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	指	本公司將通知買方及牽頭經辦人的日期，可換股債券將於該日按本金額320,000,000美元發行及由買方認購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	指	與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相同
「可換股債券配售」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牽頭經辦人及買方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及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牽頭經辦人有條件同意促使買方按盡力基準認購初始本金額為32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並就此進行付款
「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的可換股債券配售
「變更控制權」	指	以下一項或多項事項： (i) 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倘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該人士或該等人士概無亦不會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 (ii) 本公司整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全部或絕大部分本公司資產予任何其他人士，除非該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其他人士取得本公司或繼任實體的控制權；或

釋 義

		(iii) 一名或多名人士取得全部或絕大部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法定或實益擁有權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7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宏橋控股
「換股期」	指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41日或之後起直至到期日前第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或倘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前被要求贖回，則直至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前十日之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或倘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贖回，則直至發出該通知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股份的每股股份8.16港元（可予調整）的價格
「換股比率」	指	按固定匯率換算為港元之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適用換股價
「換股股份」	指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的本金額320,000,000美元以美元列值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5.0厘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其中包括）(i) 股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股份特別授權），及(ii)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

釋 義

「固定匯率」	指	美元兌港元的固定匯率 1.00 美元=7.8212 港元，用作釐定換股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宏橋控股」	指	中國宏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控股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牽頭經辦人」	指	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證監會持牌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建議)、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上市委員會」	指	負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股份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6.80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股份認購人發行及配發之 806,640,670 股新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1.11% 及緊隨股份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0.00%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有關負債」	指	以債權證、債權股額、債券、票據、不記名參與證券、存託收據、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文據或為籌集資金而提取或承兌的匯票的形式或代表的任何未來或目前債務，有關債務之發行乃為或本公司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不論是否以私人配售方式)，但不包括(a)任何有抵押貸款融資(該詞彙就此而言指為借款而與一家或多家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就債務訂立的任何協議，據此，有關權利及(如有)責任未必一定會分配及／或轉讓)或(b)最初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任何未來或目前債務
「復牌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就達成復牌條件及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刊發的公告
「復牌條件」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公告所披露，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向本公司施加的股份恢復買賣的條件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配售」	指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釋 義

「股份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股份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且股份認購人同意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認購配售股份
「股份配售完成日期」	指	(i) 股份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獲悉數達成之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ii) 發出交割通知後第六個營業日(以較遲者為準)(即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該協議之日期)，或股份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時間及日期
「股份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內容有關股份配售協議項下的股份配售
「股份認購人」	指	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發售可換股債券將訂立的信託契約
「受託人」	指	美國紐約梅隆有限公司(倫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執行董事：

張士平先生(主席)
鄭淑良女士(副主席)
張波先生(行政總裁，授權代表)

非執行董事：

楊叢森先生
張敬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建先生
陳英海先生
韓本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108室

敬啟者：

- (1) 建議根據股份特別授權配售配售股份；
(2) 建議根據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配售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320,000,000美元5.0厘可換股債券；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股份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股份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806,640,67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6.80港元。於同日，本公司與買方及牽頭經辦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牽頭經辦人已有條件同意盡力促使買方認購及支付可換股債券的初始本金額320,000,000美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股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股份特別授權)，及(ii)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的資料，及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B. 股份配售協議

股份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股份認購人：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股份認購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認購人為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在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為中信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下的全國性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於中國從事信託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認購人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股份配售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及待達成，或豁免下文所載的先決條件後，股份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806,640,67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11%；及(ii)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10.00%(假設於股份配售協議日期至股份配售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配售股份將根據股份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及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6.80 港元。配售股份總面值為 8,066,406.7 美元。

配售價較：

- (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折讓約 3.55%；及
- (ii) 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 4.33%；及
- (iii) 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 4.92%。

股份配售估計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將約為 5,485,156,556 港元及扣除相關開支後，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 5,481,000,000 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股份認購人經參考（其中包括）(i) 股份的歷史交易價格；(ii) 配售協議簽署前的市況；及 (iii)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股份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

配售價金額 5,485,156,556 港元將由股份認購人（按向彼等配發的配售股份數目比例）於 (i) 達成復牌條件及刊發復牌公告之日，或 (ii) 於本公司發出交割通知後第六個營業日（以較遲者為準）以電匯的方式支付。截至最後可行日，本公司已全額收到股份配售代價。

倘本公司未能達致達成復牌條件及刊發復牌公告的先決條件，本公司將退還股份認購人已支付的金額連同相關應計利息及已產生的相關費用。倘本公司

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按股份認購人絕對酌情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下文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並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本公司將退還股份認購人已支付的金額連同相關應計利息及已產生的相關費用。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悉數繳足及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股份配售完成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股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股份特別授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於股份配售完成日期前上市並未取消或撤回；及
- (iii) 本公司達成復牌條件及於聯交所刊發復牌公告。

股份認購人可不時以書面形式豁免全部或任何部分上述先決條件。

於股份配售協議訂立後，本公司將(i)盡快及時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ii)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或買賣，及(iii)竭盡全力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上文的先決條件。倘股份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訂約雙方於股份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失效且任何一方均不得進行彌償保證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股份配售協議的條款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達致上述復牌條件第(iii)條，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復牌公告。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本公司須於有關達成復牌條件的任何重大進展兩(2)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股份認購人，及於收到股份認購人書面確認後一(1)個營業日內發出交割通知。復

董事會函件

牌公告須於發出交割通知之日後六(6)個營業日內刊發，及達成復牌條件及刊發復牌公告的先決條件將被視作於發出交割通知後的第六個營業日完成。

股份配售完成

股份配售完成將於股份配售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落實。

本公司及股份認購人無責任完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除非認購所有配售股份同時完成。

除股份特別授權外，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須獲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代表

只要股份認購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少於5%，股份認購人在適用法律、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許可下，有權提名一名人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C.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買方	:	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	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證監會持牌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建議)、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董事會函件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牽頭經辦人、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牽頭經辦人、買方或其各自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

待達成或豁免下文所載的先決條件後，牽頭經辦人已同意盡力促使買方認購及支付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以初步本金額 320,000,000 美元發行。

承諾

本公司已(其中包括)向牽頭經辦人及買方承諾，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至可按股債券交割日期之後第 60 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未經牽頭經辦人及買方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撤銷或延遲)前，將不會：(a) 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另行出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出賦予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於附有契約的任何債務證券或任何股份或與可換股債券或股份同類之證券權益之權利，或任何可兌換、交換或賦予權利認購或購買可換股債券、股份或與可換股債券同類之證券之任何證券、代表於可換股債券、股份或與可換股債券或同類其他證券之權益之股份或其他文據；(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c) 訂立任何具備與任何上述者相同經濟影響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從事上述者之交易，不論任何(a)、(b)或(c)項所述類型交易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並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d) 公告或另行告知公眾其進行任何上述者之意向，惟(a)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及(b)根據股份配售協議出售股份除外。

本公司將促使控股股東簽立禁售承諾，據此，控股股東向買方承諾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至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之後第 60 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屆滿當日，將不會亦不會促成其代名人、其所控制之公司及與其有聯繫之信託(不論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及聯屬人士(i) 提呈出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

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 控股股東於禁售承諾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或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兌換為、可行使或可轉換或實質類似於任何有關股份或股份權益之任何證券；或(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將擁有有關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移，而不論上述(i)或(ii)之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控股股東於禁售承諾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並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或(iii) 公告有意訂立或進行上述(i)或(ii)之任何交易，除非經牽頭經辦人及買方各自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撤銷或延遲)。

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
- (ii) 上市委員會已同意，待任何條件(如有)獲牽頭經辦人及買方合理信納後，換股股份上市；及
- (iii) 刊發復牌公告，載列本公司達成復牌條件及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牽頭經辦人及買方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照全部或任何部分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達致上述復牌條件第(iii)條，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復牌公告。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終止

儘管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載有其他規定，牽頭經辦人或買方可於確實可行的情況下與本公司進行事先商議後，可於向本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認購款項淨額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 (i) 倘牽頭經辦人或買方知悉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聲明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宜令其於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中的任何承諾或協議；

- (ii) 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上文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未達成或未獲牽頭經辦人或買方豁免；
- (iii) 倘牽頭經辦人認為，自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以來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全國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的任何發展(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證券市場的整體買賣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買賣受到任何干擾)或匯率或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動或任何發展情況，令牽頭經辦人認為其可能嚴重損害可換股債券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可換股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
- (iv) 倘牽頭經辦人認為，發生以下任何事件：(a)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證券或重大限制買賣證券；(b)在復牌公告發佈後，股份於聯交所連續停牌超過十(10)日(或如(1)該停牌的原因在停牌時向牽頭經辦人及買方完全披露及(2)該停牌及其原因不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不利,則連續超過二十(20)日或牽頭經辦人及買方書面同意的更長期間內)；(c)美國、新加坡、香港、中國及／或英國相關當局宣佈全面停止當地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香港、新加坡、中國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受到重大干擾；或(d)發生涉及潛在稅務變動的改變或發展而影響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及
- (v) 倘牽頭經辦人認為，發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傳染病或有關事件升級)，而牽頭經辦人認為其可能嚴重損害可換股債券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可換股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

D. 初步換股價及換股股份

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為每股8.16港元(假設按固定匯率兌換),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溢價約15.74%;
- (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4.80%;及
-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4.09%。

初步換股價乃由訂約各方參考股份當前市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16,800,000美元及306,713,725股換股股份(按初步換股比例每份可換股債券兌換191,696.1股股份計算),預期本公司每股換股股份的淨價格約為1.03美元。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8.16港元獲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兌換為約306,713,725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4.22%,(ii)本公司經發行該等306,713,725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05%(假設並無發行配售股份),及(iii)本公司經發行該等306,713,725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66%(假設完成發行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E.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可換股債券將以本公司與受託人即將訂立的信託契據構成,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320,000,000 美元
發行價	: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利息

可換股債券由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5.0厘(參考其本金額計算)計息，並須每半年以美元支付。

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按當時適用的換股價將名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

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8.16港元兌換為股份。換股價將因(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予以調整：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利潤或儲備資本化、派發股本、供股或設定購股權、就其他證券供股、其他攤薄事件及本公司控制權有變。

兌換期

可換股債券可於兌換期(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41日或之後起直至到期日前第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的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或倘該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前被要求贖回，則直至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前十(10)日之日(包括首尾兩日)的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或倘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贖回，則直至發出該通知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內隨時兌換為股份。

換股股份的地位

換股股份與在有關換股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將會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轉讓

除禁止轉讓期內及在代理協議的條款規限下，可換股債券可不受任何限制自由轉讓。可換股債券可向本公司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後由其持有人出讓或轉讓全部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倘本公司知悉任何建議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出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其將知會聯交所，而該出讓或轉讓須受聯交所不時訂立之規定(倘有)規限。

到期日

除非先前已贖回、兌換、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會於到期日按有關本金額之100%加上累計但未支付的利息贖回各份可換股債券。

贖回

(A) 因稅務理由而贖回

於下列情況下，在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30)日但不超過六十(60)日的通知(有關通知不可撤銷)後，本公司可隨時按相等於本金金額的贖回價加上累計至指定贖回日但未支付的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該等可換股債券，倘於緊接發出有關通知前本公司使受託人信納：(i)因開曼群島或香港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或其任何轄下或擁有徵稅權力的內部機關的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變動或修訂，或該等法例或規例的一般應用或正式詮釋的任何變動(有關變動或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生效)，而使本公司有責任或將有責任在根據或就可換股債券而作出的付款額上，再支付任何額外稅項金額；及(ii)該責任並非本公司採取合理措施所能避免，惟該項贖回通知不得於本公司須支付有關額外金額(倘有任何關於可換股債券的款項到期應付)的最早日期前90日之前提出。

(B) 因除牌或控制權變動而贖回

倘(a)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如適用)另一間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為其接納進行買賣或於聯交所(或(如適用)另一間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的時間相當於或超過連續90個交易日，或(b)有關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各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將有權(按有關持有人選擇)向付款代理發出通知(有關通知不可撤銷及無本公司同意不可撤回)，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其規定的提早贖回金額加上累計至指定贖回日的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該持有人的可換股債券。

(C)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三年之日前向付款代理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通知後，本公司將應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按本金額的106%加上累計至指定贖回日期的利息贖回全部或僅部分該持有人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債券將會採用記名形式，面值為每份200,000美元。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

可換股債券獲發行後，將構成本公司一項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無抵押的義務，各可換股債券之間於任何時間享有同等地位，並無優先次序或優先權之分。

不抵押保證

本公司亦已(其中包括)承諾，倘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兌換(定義見信託契據)，本公司本身將不會並將其附屬公司概不會以其各自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業務、資產或收益(包括任何未催繳資本)設立、允許存在或產生任何產權負擔(即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其他產權負擔或擔保任何人士任何責任的抵押權益)，藉以為任何有關負債提供抵押，或為任何有關負債取得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而並無於同一時間或在此之前，根據可換股債券設立或允許存續同一抵押以為任何相關負債提供抵押、取得擔保或彌償保證，或(i)受託人全權酌情認為不會顯著削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利益或(ii)經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信託契據)批准的其他抵押。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F. 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後(假設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及(iii)緊隨股份配售完成及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配售及 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		緊隨股份配售及 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 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股本百分比	股本百分比	股本百分比	股本百分比	股本百分比	
宏橋控股 ⁽¹⁾	5,927,505,573	81.65	5,927,505,573	73.48	5,927,505,573	70.79
張波先生 ⁽²⁾	8,870,000	0.12	8,870,000	0.11	8,870,000	0.11
股份認購人	-	-	806,640,670	10.00	806,640,670	9.63
換股股份持有人	-	-	-	-	306,713,725	3.66
其他公眾股東 ⁽³⁾	1,323,390,450	18.23	1,323,390,450	16.41	1,323,390,450	15.81
總計	7,259,766,023	100.00	8,066,406,693	100.00	8,373,120,418	100.00

附註：

- 宏橋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士平先生實益擁有及張士平先生被視為於宏橋控股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鄭淑良女士(張士平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張士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張波先生為張士平先生與鄭淑良女士之子，並為執行董事。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聯交所同意行使上市規則第8.08(1)(d)條項下的酌情權以接納我們較低的公眾持股量(即15.04%或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之持股比例之較高者)。本公司超額配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六日失效。自此以後，本公司須維持及已維持公眾持股量最低15.04%，其已達致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本公司承諾，其將於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過程中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G. 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485,156,556港元，而（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481,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20,000,000美元，而（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可換股債券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16,800,000美元。

本公司擬將發行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銀行借貸及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的理由及裨益包括：

- 董事認為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將擴大大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提高股份的整體流通性並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以及在補充本集團資本基礎時，為本集團日後戰略發展提供良機；
- 股份認購人與買方及牽頭經辦人均為中信集團的聯屬公司，中信集團是大型國有跨國集團企業，於二零一六年於世界財富500強排名第156名，其業務涵蓋金融、資源能源、基礎設施、工程承包、房地產及其它。通過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股份認購人與買方成為股東後，能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知名度，並使本集團在未來發展中實現更高商業價值；及
- 中信集團亦在鋁行業上、下游開展相關業務，例如其成員公司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於山東省濱州市從事產業下游的鋁合金製造業務。通過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本集團未來將有更多機會與中信集團（包括其聯屬公司）進行業務合作。未來合作不僅能夠鞏固本集團在鋁產業的產業優勢，亦能夠拓寬本集團的業務鏈。

因此，董事認為，股份配售與可換股債券配售將有助於本公司與中信集團建立全面戰略合作關係，從而有助於各方整合各自優勢及資源，以創造更大的商業利益並實現協同效應。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配售與可換股債券配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

東之整體利益。有關本集團與中信集團的合作，請分別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的公告。

董事認為，股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由參與的訂約方經公平基準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且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H.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I. 發行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包括換股股份)將分別根據自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尋求的股份特別授權及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中擁有重大權益。

J.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4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擬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股份特別授權)，及(ii)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ngqiaochina.com)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K.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股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批准(i)股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股份特別授權)，及(ii)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

L.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M.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士平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茲通告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平縣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12號本公司辦公樓八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討論下列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股份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每股配售股份6.80港元的價格配售本公司806,640,67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及獲授權根據股份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股份特別授權」)，該配售股份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繳足股份(「股份」)在所有方面將具有同地位。股份特別授權獨立於且不會影響或撤回於通過本決議案前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及使股份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者，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同意對任何有關或相關事宜作出該等修改、修訂及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債券認購人)及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作為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債券認購及購買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初始本金額為32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5.0厘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各自為每份「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及獲授權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獨立於且不會影響或撤回於通過本決議案前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
- (c) 批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後，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股份(「換股股份」)。該等換股股份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將具有同等地位；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及使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者，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同意對任何有關或相關事宜作出該等修改、修訂及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士平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人士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早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若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尤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排名首位或視乎情況而定，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進行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須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釐定。
- (e)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